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子軒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戴紹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鄭子軒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扣案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4 Pro，IMEI1碼：0000000000000000，IMEI2碼：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子軒知悉大麻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且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惟因其友人楊景巖有大麻需求，竟分別基於轉讓禁藥及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由楊景巖先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鄭子軒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國泰帳戶），再由鄭子軒出面向通訊軟體Line暱稱「Guan」之成年男子購買大麻後而

持有，並嗣於如附表「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面交地點」欄所示地點，將如附表「重量」欄所示數量之大麻有償轉讓予楊景巖。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鄭子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 證人楊景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 本院114年聲搜字第2697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 (四) 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與「Guan」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毒品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被告與證人楊景巖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楊景巖網銀轉帳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國泰帳戶資訊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 (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4年12月22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下稱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三、論罪科刑

- (一) 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並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公告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故行為人知悉大麻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同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之情形；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除轉讓達到一定數量（依被告行為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轉讓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等加重規定處罰者

01 外，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依
02 上開說明，本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為，因所
03 轉讓之大麻淨重均未達10公克，應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04 項規定論處；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為，因所轉讓之大麻淨重
05 已達10公克以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法定刑已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之轉讓禁藥罪為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08 項、第2項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三、四
09 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如附
10 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
11 6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達10公克以上罪。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3 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固有未洽，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所載之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
15 院復於訊問中踐行罪名告知（見簡卷第29頁），無礙被告
16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7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二）罪數關係

- 19 1.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轉讓大麻之行為，既已
20 依藥事法規定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轉
21 讓大麻前持有之行為，自不能再割裂適用而論以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就如
23 附表編號二所示轉讓大麻前持有之低度行為，則為嗣後轉
24 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5 2. 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讓大麻行為，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8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
29 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而依
30 行政院頒佈之「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
3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轉讓、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如下：二、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本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證人楊景巖之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應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加重其刑。

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與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要旨參照）。本案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為，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自白犯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同時有前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具有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知悉大麻屬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具高度成癮性及濫用性，對於國民健康及家庭、社會健全危害甚鉅，仍無視政府向來嚴禁毒品之禁令，多次轉讓大麻予證人楊景巖，助長毒品流通，毒害他人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其自術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知名飯店擔任助理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須照護生病之祖父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簡卷第35頁），並據其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錄取通知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卷第37-41頁）；參以其先前並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見簡卷第1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本案轉讓大麻之次數、數量、轉讓對象同一、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所示之刑，併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質、各罪關聯性、侵害法益等節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緩刑之諭知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積極配合檢警調查，態度良好，堪認其確有思過之心，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惟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經驗，避免再度觸法，並養成其尊重社會規範之法治觀念，爰參酌被告自述有意願及能力接受之緩刑條件（見簡卷第30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確保緩刑之實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手機1支（型號：iPhone 14 Pro，IMEI1碼：0000000000000000，IMEI2碼：0000000000000000），被告供稱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243頁），且被告有用以聯繫取得大麻事宜乙情，亦有被告與「Guan」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所擷取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偵卷65-71、75-81、267-293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 被告本案轉讓大麻予證人楊景巖而分別取得如附表「金
02 額」欄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0,100元，屬其
03 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 至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大麻菸彈1顆、主機1支及研磨
07 器1個（見偵卷第3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卷內並無證據
08 足證與被告本案轉讓大麻之犯行有關，自均不予宣告沒
09 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珊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重量	主文
一	113年12月10日 20時54分許	8,800元	113年12月10日 某時許	臺北市信義區艾 美寒舍酒店旁之 人行道附近	8公克	鄭子軒犯轉讓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二	114年4月13日 20時41分許	11,000元	114年4月14日 某時許	同上	11公克	鄭子軒犯轉讓第二級毒品淨 重達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三	114年7月12日 22時13分許	5,500元	114年7月14日 某時許	同上	5公克	鄭子軒犯轉讓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四	114年8月19日 15時39分許	4,800元	114年8月21日 某時許	同上	4公克	鄭子軒犯轉讓禁藥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